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监事卢艳女士、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4]第1-013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,015.8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958.13万元。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会计师出具了《内控审计报告》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,581,301.49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164,630,425.16元。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余额为721,452,801.49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64,630,425.16元，减去2022年度现金分红28,353,778.44元，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,463,042.52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1,266,405.69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拟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482,002,9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元(含税)，送红股0股(含税)，预计共分配股利62,660,386.6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